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RN ENERG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3. 建議重選董事 | 5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5. 推薦意見 | 5 |
| 6. 責任聲明 | 5 |
| 7. 一般資料 | 6 |
| |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
| |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2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 |
|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股數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股數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SOUTHERN ENERG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越先生

肖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承林先生

蔡穎恒先生

李卓然先生

府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南明區新華路

富中國際廣場 31 樓

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的資料；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股份發行授權：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股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ii) 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股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i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待以上(i)及(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的時間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18,0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i)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43,600,0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1,8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對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屬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就此目的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韋越先生、肖志軍先生及府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有關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a)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與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b)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7.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fny.hk登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呈列的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以下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i)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其股東已藉符合上市規則的普通決議案授予其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股份購回資金

任何用作支付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行動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718,000,000 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 71,8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 32 而言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如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實益擁有 5% 或以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 授權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
| Lavender Row Limited ⁽²⁾⁽⁴⁾ | 實益擁有人 | 241,214,000 (L) | 33.60% | 37.33% |
| Dai Ling ⁽²⁾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 241,214,000 (L) | 33.60% | 37.33% |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 授權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
| 徐波 ⁽²⁾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 241,214,000 (L) | 33.60% | 37.33% |
|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³⁾⁽⁴⁾ | 對股份有抵押權益 | 143,600,000 (L) | 20.00% | 22.22% |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⁴⁾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43,600,000 (L) | 20.00% | 22.22% |
| 宏誼建築工程控股 有限公司 ⁽⁵⁾ | 實益擁有人 | 132,215,000 (L) | 18.41% | 20.46% |
| 赫章縣宏誼建築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⁵⁾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32,215,000 (L) | 18.41% | 20.46% |
| | 實益擁有人 | 34,558,000 (L) | 4.81% | 5.35% |
| 赫章縣人民政府 ⁽⁵⁾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66,773,000 (L) | 23.23% | 25.81% |
|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 ⁽⁶⁾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 (L) | 12.53% | 13.93% |
| 肖志軍 ⁽⁶⁾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90,000,000 (L) | 12.53% | 13.93% |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Dai Ling女士為Lavender Row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擁有人，彼以徐氏家族(包括其配偶徐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i Ling女士被視為於Lavender Row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徐波先生為Dai Ling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波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ai Ling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83.20%

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4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avender Row Limited已抵押其於143,6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作為向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5. 宏誼建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為赫章縣宏誼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赫章縣宏誼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赫章縣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赫章縣人民政府被視為在166,77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向一名合資格貸款人以外的人士提供其於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作為擔保。

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各方在已發行股份中所佔的權益會分別增至如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若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Dai Ling女士、Lavender Row Limited及徐波先生之權益將由約33.60%增至約37.33%，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按照回購股份授權進行回購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各過往月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 |
| 四月 | 9.12 | 7.71 |
| 五月 | 9.74 | 7.19 |
| 六月 | 11.08 | 7.21 |
| 七月 | 12.50 | 9.71 |
| 八月 | 13.94 | 11.30 |
| 九月 | 15.02 | 11.24 |
| 十月 | 14.68 | 10.82 |
| 十一月 | 13.06 | 9.40 |
| 十二月 | 11.36 | 9.55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11.46 | 9.50 |
| 二月 | 11.16 | 9.60 |
| 三月 | 11.74 | 9.91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2.78 | 10.12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簡歷如下：

韋越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優能(集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加入本集團前，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在深圳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銷售副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在廣東省沃爾瑪深國投百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超市零售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貴州財經大學(前稱貴州財經學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韋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00,000港元。韋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韋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韋先生並無及不被視為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韋先生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肖志軍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及財務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共關係。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貴州神奇星島酒店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貴陽首城置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目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優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優能固力礦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優能五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貴州南能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南方電網綜合能源貴州有限公司各持50%股權)的財務總監。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外，肖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肖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00,000港元。肖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肖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肖先生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肖先生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肖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府磊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府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逾14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的財務經理，且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的會計師。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晉升為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府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府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府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00,000港元。府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府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府先生並無及不被視為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府先生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府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THERN ENERG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韋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肖志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府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因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國貴陽，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南明區新華路
富中國際廣場31樓

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大會的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星期五)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韋越先生及肖志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